

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消防设施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2023年5月



消防施工合同

甲方：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健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消防设施修缮项目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消防设施修缮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老城工业开发区南一环南侧海口保税区内

1.3 工作内容：

1.3.1 承包工作内容：根据设计、甲方等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等，要求完成本工程中 1、消防修缮主要内容（建筑部分）：原防火门拆除更换（详见门窗表）、更换防火卷帘一樘、部分防火卷帘配件更换及修缮、原管井、不同防火分区楼层接缝处原防火封堵剔除重新封堵、消防控制室拆除原地板并更换静电地板；四至五层更换铝扣板更换，更换面积约 4500 平方；

2、消防电气、消防水、通风：四层吊顶 600*600 平板灯及部分线路更换、消防消防设备老旧更换及修缮，消防系统变更消防水泵锈蚀老化严重，需全部更换，分别是两台消火栓泵，两台喷淋泵，两台稳压泵；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系统、喷淋头、消防器具设备更换、更换前室加压送风口阀门、更换 280° 防火阀等。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项工程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费、装卸费、损耗、检验、试验、制作、安装、成品保护、风险、利润、税金及其它一切的费用。

1.3.2 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板房租赁及所需人工费用。

1.3.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所有材料及所需人工。

1.3.4 完成合同工程内所有机械、生产工具的租赁及进出场费用。

1.3.5 承担自己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

1.3.6 完成合同工程内所有脚手架的搭拆及整体工程的安全防护。

第二条 作业人员

2.1 乙方人员配备要求：

2.1.1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专业施工作业人员，并保证每天作业施工人员应满足现场总体施工进度需要，否则造成的工期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5月26日。

3.2 完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3.3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圆柒角叁分，计小写人民币：¥1712543.73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2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及调整方法：

4.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由乙方提出的经建设方认可的合理增项，所造成工程量增加的金额，应给予以调整。

4.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相关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参照《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第五条 支付、结算与担保

5.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1 本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材料预付款。消防水泵、风机、消防控制室主机等设备到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工程施工完毕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5.1.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经甲方合格后，双方办理完成书面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1.3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保修金不计利息。

5.2 付款手续：

5.2.1 乙方每次请款，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付款申请单，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2.2 乙方不得开具无效发票或违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且

由乙方承担一切连带责任。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2.7 甲乙双方收付款账户，详见附件。

5.3 竣工结算：

5.3.1 工程交工后二十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甲方对乙方进行最后审核确认并办理乙方工程结算手续。

第六条 安全生产条款

6.1 安全施工：

6.1.1 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安全生产标准：

1、乙方应严格遵守包括《安全生产法》在内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贯彻落实。

2、乙方应持有承包本项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证照。

3、乙方应为本工程项目配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所需设备工具、施工所需特种设备等），保证合格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

4、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特殊工种必须确保100%持证上岗。

5、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全体人员及设备办理保险。

6、乙方在项目施工前，应组织对施工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削减和控制措施以及有关规程和制度，并在施工作业中落实。

7、乙方应根据项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落实应急责任。

8、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本项目安全环保情况，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因乙方不服从管理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施工作业过程的生产组织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划定安全和非安全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确保现场安全。

10、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登高、临时用电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开展。

11、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12、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环保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不允许带隐患施工。

12、乙方人员不得动用与本次施工作业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13、乙方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及联检大楼内吸烟、随意乱拉电线、违规使用超规格电气设备、动焊动火等，防止引起火灾。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全面负责施工环境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施工现场污染。

1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或个人。

6.3 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乙方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甲方。

6.4 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引发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达到海口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

7.1.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标准和质量。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进行施工；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提供、编制消防相关图纸及资料。

7.1.2 对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严格执行建设方规定的质量、材料标准及要求。

7.1.3 保证室内环境检测结果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室内环境质量标准。

7.1.4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需及时整改。如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收到监理通知单，乙方需及时整改，如监理通知单涉及罚款，甲方将双倍处罚乙方。罚款直接在工程款内扣除。

7.2 工程变更说明

7.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图纸变更，须立即向甲方提出，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核，乙方在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施工，结算时给予计量。

7.3 工程验收

7.3.1 乙方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自乙方工程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7.4 工程保修

7.4.1 工程在结算完成后，甲方需扣留乙方施工范围内甲方与乙方结算额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保修金在甲方与建设方约定的保修期满后20日内无息返还。终身追究工程质量责任。

7.4.2 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的施工范围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保修通知或电话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保证建设方的利益不受侵害，如乙方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不妥当，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安排解决，发生的相应款项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7.4.3 工程在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期及责任明确

8.1 工期延期责任明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建设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的，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但工期乙方必须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8.2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2.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8.2.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2.3 甲方现场管理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2.4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8.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8.3 乙方在8.2款情况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提供书面报告，工期不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文明施工及制约条款

9.1.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1.2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乙方要按照海口市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创文明工地，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如果达不到，自愿接受处

罚，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的所有生产工具全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全部由乙方按设备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1.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1.2 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1套。

11.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

11.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负责提供及时有效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措施。

11.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进度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1.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乙方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11.7 甲方负责和物业方的工作联系。

11.8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1.9 本工程甲方现场联系人为 张华，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2.1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应符合国家规定，每日对工人进行班前教育，不定期对工人职业技能进行培训演练，配合项目部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视频教育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12.2 乙方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写明真实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健康证、暂住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并负责提交项目安全部门备案，同时办理施工现场出入证。

12.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兼职其他项目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管理。

12.4 乙方确认 黄实磊 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在施工全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施工代表不得随意更换。

12.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完整资质并加盖公章。

12.6 乙方负责的材料选定须由甲方和建设方共同确认，如有由于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生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提供填报各种技术商务资料；遵循甲方审批的文件、资料、材料、设备施工时，出现问题并不能免除乙方之所有责任。

1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其推卸或免除自己责任的理由。

12.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勒令其退场。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被政府强制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0 乙方进场后，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2.11 乙方需自行设置自己的项目部，并配备相应的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便于与甲方项目人员对接工作。

12.12 乙方是本工程的合格分包商，乙方对本工程的所有情况已经充分了解，乙方负责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提供所需的组织结构应包括与甲方对接无偿配合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责任。

12.1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专款专用，每月优先支付工人薪资报酬，严禁拖欠。

12.13 乙方需依法依约履行合同，如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乙方应该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约违约金。

第十三条 风险的承担

14.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售产品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不侵犯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对乙方侵犯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工程款全部结清后，即宣告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7.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该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17.2 未尽事宜通过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完善。

第十七条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宗友宏

合同订立时间： *2023.5.26*